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2 年 9 月

重要提示

1、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24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宁波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权,投资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以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了除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还蕴含其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指数编制方案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附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指数信息: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其他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频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赎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而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中证 500ESG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80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81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份。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80%	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80%)=198,412.70 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412.70=1,587.30 元

认购份额=(198,412.70+15)/1.00=198,427.7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则其可得到 198,427.7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1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0101870000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募集结束日当天 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为无效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或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CICCFund),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及产品备案函(如需)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0101870000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mszq.com/

电话:95376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fsc.com.cn/

电话:95323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电话:95597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fzq.com/

电话:95391

(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电话:400-820-9898

(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avicsec.com/

电话:95335

(1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azq.com/

电话:95318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95579.com/

电话:95579

(1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shzq.com/

电话:400-891-8918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1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电话:95584

(1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gzq.com.cn/

电话:95328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1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nesc.cn/

电话:95360

(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xzq.net/

电话:95309

(2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电话:400-620-8888

(2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2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nht.com.cn/

电话:956088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2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2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3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电话:95017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李瑞丛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8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银河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43	014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 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表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40%
50 万元(含)至 200 万	0.25%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	0.15%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C 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 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02 号轻工大厦 12 层 1203 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A 座 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